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选县级及以上党代表。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内统计、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6	党的建设	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配合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类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村后备人才培养储备。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建立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倡导移风易俗。
13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4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和结果的备案，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负责指导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5	党的建设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推选县级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深入开展，推荐县级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活动；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收集社情民意。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管理使用工会经费，开展职工维权服务、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少年团结、宣传和服务工作，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未成年人保护、妇女发展及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社会组织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产业规划，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3	经济发展	支持、培育和发展庭院经济和新型经营主体。
24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谋划，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6	经济发展	健全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7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管理。
28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人口监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人口政策保障、计划生育服务员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的各类救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报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9	民生服务	负责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0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参保登记、资格初审等工作；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服务工作；配合县人社局做好多领、冒领养老金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35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3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
38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开展残疾人信息管理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9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负责慈善救助的初审转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负责重大决策、重要合同法制审核工作。
41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网格体系，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3	平安法治	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要求，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44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蔬菜保供工作。
45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宣传和推广，指导辖区农机合作社发展，开展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
4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纠纷调解、流转审核备案。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日常管理。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9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0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负责指导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
5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53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4	乡村振兴	*打造省级芦笋种植特色产业帮扶基地，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
55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5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宣传实施。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9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乡村建设管理工作。
60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自建房新建、翻修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62	城乡建设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63	城乡建设	开展本辖区内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64	文化和旅游	制定旅游发展规划，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开展旅游资源保护、文旅市场服务等工作。
65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66	文化和旅游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的宣传、发掘、申报、传承等相关工作。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电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党政信息报送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77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7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建设节能型机关。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9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村加强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0	综合政务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1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 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83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委对镇、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推行网格化监督，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实行“纪检监察室+所联系的乡镇纪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作模式。 县委巡察办： 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党支部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汇报有关情况； 2. 按巡察工作要求张贴巡察公告、悬挂意见箱； 3. 按巡察组工作安排接受谈话、召开座谈会、如实汇报情况； 4. 配合巡察机构做好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相关资料。
2	党的建设	村级事项准入和动态调整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接收乡镇提交的村（社区）新增（或退出）事项请示； 2. 对申请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分析评估； 3. 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审议、公布。	1. 对村承担事项进行监督，严防部门随意摊派； 2. 对村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并向县委社工部提出申请。
3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研究室）	1. 征集、整理、研究沁县党史资料； 2. 编纂沁县志、县级综合年鉴、各类专志及其他县情书籍，指导乡镇志书、地情资料书籍编纂工作； 3. 征集、保存沁县地方史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分解落实辖区责任； 2. 负责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沁县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 3. 协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工作。
5	经济发展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3. 对乡镇上报的集体产业项目出具批文。 县统计局： 1. 负责乡镇申报的固投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2. 负责审核各单位上报的项目入库资料； 3. 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联网直报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对具备入库条件的建设项目办理备案证。	1. 定期上报由本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 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备案、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县医保局等部门审核。
8	平安法治	开展赌、枪爆违法犯罪打击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开展赌、枪爆违法等法律宣传工作； 2. 依法打击处罚赌、枪爆违法犯罪行为。	1. 常态化组织开展涉赌、枪爆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 发现赌、枪爆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文旅局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排查排查工作，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等工作。 县市监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制定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2. 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3. 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工作； 4.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开展全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6. 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现场办公，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1. 开展镇村集会、“5.26 我爱路安全生产月”等节点爱路护路五进宣传活动； 2. 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铁路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3. 配合做好铁路下穿道路汛期积水隐患排查整治。
11	乡村振兴	做大做强“沁州黄”产业，提升“沁州黄”小米品牌价值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沁州黄”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宣传发动推广； 2. 负责“沁州黄”扶持项目的抽查验收、审核汇总； 3. 负责“沁州黄”扶持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 4. 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负责“沁州黄”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宣传发动推广； 2. 负责辖区内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政策申请、审核、公示、报送；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查验收、审核汇总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防治规划和技术标准； - 针对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防控措施； - 指导乡镇开展病虫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建立病虫害防治信息反馈机制，汇总乡镇上报情况并动态调整防治策略； - 定期对乡镇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具体实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 -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常发性病虫害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群防群治； - 发现突发性重大病虫害第一时间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 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及时反馈防治进展和存在问题； - 定期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辖区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形成工作台账。
13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 开展绩效评估。	- 指导农村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村委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运营管护工作。
1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 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县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5.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和病死畜禽的重量；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大棚房”违建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2. 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	根据上级要求对辖区内“大棚房”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17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对辖区内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畜牧安全生产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 2. 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 3. 负责制定辖区畜牧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乡镇督促项目实施; 4. 协调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	1. 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资源保护、登记和利用等工作; 3. 做好辖区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畜牧产业项目实施及初审验收工作。
19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普查、文化保护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地名规划方案,明确命名、更名原则、流程; 2. 负责征集命名建议、历史渊源说明、群众意见; 3. 负责审核乡镇提交的命名、更名建议,重点核实地名是否与现有名称重复、是否符合标准化要求,形成审核意见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4.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公示及意见反馈; 5. 标准名称批准后,指导设置、管理、维护地名标志; 6. 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与共享工作,组织编纂、审定、出版全县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7. 深度挖掘乡村地名文化,积极申报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	1. 开展辖区内无名或需更名地理实体的需求调研,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命名方案,提出初步命名建议并上报; 2. 协助县民政局完成地名标志设置前的实地定位、名称核对工作; 3. 配合县级部门完成地名命名更名公示及意见反馈; 4. 标准名称批准后,开展村道、自然村标志牌设置,指导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5. 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名称由来、历史沿革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对图、录、典、志等资料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 6. 搜集本辖区地名文化资料,推荐上报地名文化信息。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会管理	行政区划调整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组织申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以及变更; 2. 行政区划变更后,依照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限,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 行政区划调整经批复后,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 对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提出申请,征求搜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 协助县民政局对镇所辖行政区划信息核实、甄别、审定《沁县行政区划图》。
21	社会管理	平安边界建设及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县民政局	1. 维护我县与相邻县(区)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指导、调解边界纠纷问题; 2. 聘请界桩管护人员; 3. 联合检查、实地踏勘,代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起草《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名主管部门。	1. 推荐、提供界桩管护员信息资料; 2. 协助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3. 维护界桩及方位物,发现移动、丢失、损毁和危及界桩安全活动的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4. 联合检查时,组织界桩管护员一起实地踏勘界线界桩情况。
22	社会保障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开展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1. 开展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摸排统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 3. 负责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记入个人账户及时发放； 3.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县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 县公安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自然资源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法采矿案件； 2.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审批； 3. 负责矿产资源基础调查和权属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库，指导乡镇配合完成地籍测绘； 4. 督导乡镇落实网格化巡查责任，监管非法开采行为，开展矿产卫片的核查、整改，组织查处违法采矿案件； 5. 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审核矿山闭坑报告，组织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管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1.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监测； 3. 发现险情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并报告。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负责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局： 1. 负责编制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救援行动； 4.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数据，为防灾减灾决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县水利局： 1. 加强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工作。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 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环保设施依法查处； 3.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27	生态环保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 负责编制县级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负责完成各级林业生产任务及国土绿化造林工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7. 落实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开展林业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2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0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县市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 县市监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1. 对辖区内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 制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受理并处置大气污染环境投诉； -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查处。 县住建局： -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 负责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县交通局： - 负责优化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 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县公安局： - 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配合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 根据预案要求，及时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 统筹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项目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配合做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积极配合县相关部门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1. 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4. 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5. 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33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35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进行现场确认,制定解决方案; 3. 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市监局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 负责散煤污染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报告； - 建立散煤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 - 对屡禁不止的散煤销售点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 牵头制定散煤治理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 县市监局： -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资格审核和营业执照管理； - 组织开展散煤质量抽检，查处销售不合格散煤行为； - 建立散煤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依法吊销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的相关证照。 县交通局： - 负责道路运输环节散煤监管，查处非法运输行为； - 在主要交通卡口设立散煤运输检查点； - 建立运煤车辆备案登记制度，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 配合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	- 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巡查； -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体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 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 对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等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9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市监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监局： 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信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发改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督促排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2. 对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造成农用地污染的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务； 3.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41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对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交通局 县卫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宣传； 2. 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3. 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检查监督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6. 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 县市监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县交通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 县卫体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1. 做好前期数据调查，及时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中后期相关工作； 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4.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体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及时处理发现和收到的问题线索； 5.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存在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体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教育； 2.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公用充电桩设施建设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1. 根据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2. 牵头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落实充电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分离政策。 县工信局： 配合市工信局做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导及推广应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政策。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1. 配合对现有设备进行排查； 2. 新建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45	城乡建设	开展危房安全状况的认定或鉴定，对危房改造进行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1. 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2. 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 负责受理乡镇的危房鉴定申请，配合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转报； 2.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3. 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7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全县燃气发展方案，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2. 负责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燃气经营（供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3. 负责组织餐饮饭店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培训，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4. 对检查发现或接到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县市监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燃气行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日常排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检查； 4.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 2. 负责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和监管; 3. 负责水库移民扶持实施项目监督。	1. 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 2. 配合发放水库移民补贴; 3. 配合做好项目扶持等其他后期扶持工作。
4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1.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与乡镇、社区统筹处置; 3.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评价,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4.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县发改局: 1. 会同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宣传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2. 配合县市监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县公安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市监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并配合处置;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会议,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4. 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县住建局; 5.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县交通局	-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 - 负责做好管养路段（公路、桥梁）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路况检查、宣传等工作； - 协调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 开展交通运输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村民搬迁、矛盾调处等工作； -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道路日常环境卫生清理与保持、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治理与保持、公路安防设施的保护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 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田间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配合县交通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局	1. 负责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并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2. 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开展治超宣传； 2. 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53	商贸流通	乡村e镇项目建设	县商务发展中心	1. 制定乡村e镇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 2. 组织电商人才培训，筛选推广优质农副产品； 3. 培育特色产业、建立物流配送中心。	1. 落实乡村e镇项目实施方案； 2. 摸排电商产业的人才以及特色农副产品并进行上报； 3. 落实就地培训场地以及开展线上销售。
5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旅局	1. 负责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4. 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员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巡查检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5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工作	县文旅局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摸底符合A级景区、太行山居、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条件单位； 3. 组织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摸底符合A级景区和太行山居申报条件单位； 3. 配合县级文旅部门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体局 县交通局 县教育局	县卫体局： - 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开展卫生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处罚。 县交通局： - 监督汽车站、候车室等交通场所卫生达标； - 管理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工作。 县教育局： - 监督学校及周边公共场所卫生状况； - 组织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活动。	-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或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水库大坝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 水库建设维护、安全运行、水源利用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管理制度、对所辖水库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3. 督促水库管理机构和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1. 负责镇管理的水库、未注册登记的塘坝和自建蓄水池日常调度运用、日常安全管理、年检与工程维修养护、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向县水利局报告调度计划及大坝安全情况； 2. 协助水库管理单位排查“四乱”问题，负责整改管护主体不明确的“四乱”问题。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 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 2.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瞭望； 4. 健全野外作业等审批管理信息互通机制； 5. 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治理； 6. 负责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 7. 负责火源管控工作； 8. 负责组织森林消防大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9.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对小范围火情开展前期处置，做好余火扑灭工作；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综合监管 工作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 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 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 督促镇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 领域安全 监管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商务发展中心 县市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会同县商务发展中心：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市监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检查。	协助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 防治工作	县应急局 县人武部 县卫体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 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县应急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负责本区域内特殊天气现象的观测与记录、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协助县气象局做好灾情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 7. 协助县气象局做好本区域内气象设施及电子显示屏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开展定期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根据县政府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督促协调落实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局： 负责对乡镇排查上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及记录工作； 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6. 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现场扑救与安全管控。开展灾害事故消防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中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及次生灾害处置，保障救援人员安全； 2. 专业力量建设。加强队伍专业化训练，组织联合培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地质灾害救援等能力； 3. 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建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2.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3.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交通局： 保障道路畅通，组织除冰除雪、交通疏导，协同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民生保障，做好临时安置和冬春救助。 县住建局： 排查城乡危房、大跨度建筑、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防范冰雪积压引发事故。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筑施工 领域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1. 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成品油批 发、仓储和 零售经营 市场的监 督管理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负责对油库、加油站经营行为进行安全监管。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1. 统筹编制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2. 督促指导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县公安局： 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市场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3.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和指导工作; 6. 组织业务培训; 7.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农产品产地划分和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并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7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含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	县市监局	1.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负责; 3.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5. 根据乡镇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巡查结果和报告情况开展相关查处工作。	1. 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2. 督促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 引导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 及时上报。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监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监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报备；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监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4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监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处理结果反馈乡镇； -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 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将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通报乡镇，联合乡镇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根据乡镇反馈优化维权工作。	-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监局处理； -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 及时接收县市监局通报的检查结果、案件处理情况及消费维权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收集辖区内企业和群众对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反馈至县市监局。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市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县市监局： 1.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监局指导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消防安全监督工作； 2. 监督临时搭建物消防安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农村庙会、集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 2. 维护庙会治安秩序，打击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管庙会集市中初级农产品（如蔬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 规范农业机械（如流动摊位运输车辆）安全使用。 县交通局： 1. 审批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2. 监督流动餐车等特种运输车辆资质。 县民政局： 1. 负责监管庙会期间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的募捐或活动； 2.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借庙会名义敛财。	1. 协调备案庙会、集会活动规模及时间；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秩序维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4. 指导村级组织场地恢复及卫生清理。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开展经营主体倍增排查清理工作	承接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单位：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修正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民生服务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实施依据修正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民生服务	开展再生育子女审批工作	实施依据修正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单位：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9	民生服务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民生服务	婚姻状况证明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乡村振兴	开展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检验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邀请鉴定机构鉴定
15	乡村振兴	开展生猪产能调控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调配
1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2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社会保障	开展公租房、廉租房申报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直接追缴
24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25	社会保障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具体工作
26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具体开展工作
2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开展具体工作
28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2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3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32	生态环保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具体工作
33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3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3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3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9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41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42	卫生健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保信息股开展具体工作
43	卫生健康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保信息股开展具体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工作
46	市场监管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